

附件

## 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整改进展情况（涉及市级部门27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是否属实	承诺的整改措施	各项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承办单位
1	1907	嘉兴市旭峰广场经常搞大型商演，噪声扰民。	不属实	一是主动宣传防范。由公安机关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主动走访旭峰大楼商户，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其规范合法经营，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二是加强巡逻防范。由属地公安机关牵头，充分整合秀洲红马甲巡防力量，以专群结合的形式，每天组织人员不定时到该广场区域巡逻走访，确保第一时间处置噪音扰民情况。三是强化周边整治。及时将信访反映的内容通报油车港镇党委政府，由政府职能部门牵头，对周边区域及类似广场等开展自查自整，确保不出现违规举办大型商演和噪音扰民现象。四是落实主体责任。逐一走访大楼内经营主体官荡渔港餐厅、油车港成校、尚都建设公司、跆拳道培训馆等，书面告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其文明规范经营，不得违法违规举办大型商演及制造噪音扰民。	已完成	市公安局
2	9306	举报人希望浙江省能落实《关于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00号）文件要求。	属实	经调查核实，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已于2016年2月22日向各县（市、区）联合下发了《关于转发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的通知》（嘉人社〔2016〕27号），并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对环境保护事业单位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资的环境监测人员，按每人每月350元发放环境保护监测津贴。	已完成	市人力社保局
3	1351	嘉兴市旭辉广场餐饮离居民区不到60米，油烟污染居民。广场大型演出噪声扰民。	部分属实	（一）查处情况 嘉兴市环保局于2017年8月23日向浙江旭辉置业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责改〔2017〕17号），并立案调查，要求油烟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并将组织复查和监测。 （二）整改情况	已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旭辉置业有限公司已制定了油烟净化器整改计划，近期对超标排放口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更换，确保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4	1573	嘉兴南湖区南湖街道海盐塘路 170 号的往北烧烤店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多次反映未果。	属实	执法部门当场就反映的问题对烧烤店提出整改要求，烧烤店立即对无烟环保灶及灶内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确保烧烤油烟的收集处理效率；立即封堵墙壁换气扇口，不再店内经营炒菜；对油烟排放口烟管进行整改，通过接弯管将排放口位置改向店铺西侧。8 月 24 日晚，嘉兴市环保局再次现场检查烧烤店整改落实情况时，烧烤店已停业。管理部门将督促该烧烤店落实整改措施，按要求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经营。	已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5	2536	嘉兴南湖区东方新家园南区的原嘉兴制革厂内有两家石材加工厂，切割石材时粉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严重，污水直接排入长纤塘。	属实	<p>(一) 查处情况</p> <p>1. 嘉兴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对经开平安石材厂和聚鑫石材厂作出行政处罚（嘉环罚〔2016〕26 号、嘉环罚〔2016〕27 号）。2017 年 8 月 28 日对尚未关停的经开平安石材厂排放污染物的切割机、磨边机进行查封（嘉环查字〔2017〕第 1 号），下一步将组织对其查封情况进行定期检查。</p> <p>2. 行政处罚决定（嘉环罚〔2016〕26 号、嘉环罚〔2016〕27 号）已申请南湖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南湖区法院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作出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裁定文号分别为：（2017）浙 0402 行审 178 号、（2017）浙 0402 行审 179 号），目前正在执行中。</p> <p>(二) 整改情况</p> <p>经开平安石材厂已停止在该区域石材加工，经营者何平目前正在另行选址，准备合法生产经营。</p>	已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6	2901	嘉兴南湖区建国路 633 弄有十家餐饮业存在油烟污染问题。	属实	<p>1. 责令 3 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店及时购买并安装净化设施；8 家已安装净化设施的餐饮店限期对净化设施和配套管道进行清洗维护。目前，3 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店都已购买了油烟净化设施，其中一家已安装完毕，另外两家已承诺三天内安装完毕；8 家已安装净化设施的餐饮店正在对净化设施和配套管道进行清洗维护。</p> <p>2. 由所在街道、社区负责相关宣传、督促落实整改工作。</p>	已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7	3324	嘉兴南湖区解放街道东方路东方桥北面的东方新家园南区南侧有一家平安石材作坊，存在噪音、粉尘污染、污水直排长千塘河流等问题。	属实	<p>(一) 查处情况</p> <p>1. 嘉兴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对经开平安石材厂作出行政处罚（嘉环罚〔2016〕27 号）。2017 年 8 月 28 日对嘉兴市经开平安石材厂排放污染物的切割机、磨边机进行查封（嘉环查字〔2017〕第 1 号），下一步将对其查封情况进行定期检查。</p> <p>2. 南湖区法院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作出行政裁定书，准予对嘉兴市经开平安石材厂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中。</p> <p>(二) 整改情况</p> <p>经开平安石材厂已停止在该区域石材加工，经营者何平目前正在另行选址，准备合法生产经营。</p>	已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8	4566	嘉兴南湖区南湖街道海盐塘路 170 号的皖北烧烤店存在油烟扰民问题，目前油烟问题还没有整改到位，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歇业一天后重新开业。	部分属实	嘉兴市环保局已要求该烧烤店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维护、封堵换气扇和对排烟口增加弯管等进行整改。并要求烧烤店重新经营后，对油烟净化设施要定期进行清洗维护，确保烧烤油烟的收集处理效率。	已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9	5709	嘉兴南湖区王安里北区楼下餐饮店油烟噪音扰民。	属实	<p>(一) 查处情况：责令 9 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店及时购买并安装净化设施；责令 7 家已安装净化设施的餐饮店限期对净化设施和配套管道进行清洗维护（另有 1 家新安装无须清洗）。目前，3 家未购买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店已购买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5 家已安装净化设施的餐饮店已完成对净化设施和配套管道的清洗维护，其余 8 家（6 家未安装、2 家未清洗）餐饮店限期在一周内完成整改。</p> <p>(二) 整改情况：落实属地街道、社区负责相关宣传、督促落实整改工作。</p>	已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10	6573	嘉兴吉杨路 55-85 号的小饭店油烟扰民。	属实	<p>(一) 查处情况：责令衢州人家、吉食惠、马家拉面、新滕原味拆骨羊肉 4 家餐饮店及时购买和安装净化装置，并对老化破损的排烟管进行更换或维修。责令海鲜大排档限期对净化装置和配套管道进行清洗维护。</p> <p>(二) 整改情况：目前，衢州人家已购买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余 5 家餐饮店限期在一周内完成整改。</p>	已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11	8971	嘉兴南湖区洪波苑小区洪波路 293 号及 315 号为两家烧烤店，油烟扰民。	属实	<p>1. 责令东北烧烤店将烧烤炉搬入店内，不得店外烧烤，对油烟净化装置定期进行清洗维护。目前烧烤炉已搬入店内并完成了油烟净化装置的清洗。</p> <p>2. 责令风味烧烤店对油烟管道定期进行清洗维护，同时加强经营期间的管理，进一步提高油烟吸收处理效率。目前已完成管道的清洗维护。</p>	已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12	0648	嘉兴市南湖区离嘉兴城区东面约 4 千米的雀木桥（老 07 省道旁）南面有一堆垃圾，占地几千平方米，臭气严重扰民。	属实	<p>（一）立即落实问题整改 对应上述存在问题，我市当即采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天德山垃圾中转场的管理单位立即停止填埋作业。</li> <li>2. 第一时间覆土掩埋，最大限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做好消杀除臭工作，减少臭气散发，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影响。</li> <li>3. 对中转场周边环境作进一步环境整治。</li> <li>4. 要求市本级各区立即启动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减轻我市生活垃圾处置压力。</li> <li>5. 要求焚烧厂加强管理，严肃应对，努力提高焚烧能力。</li> </ol> <p>（二）迅速落实下一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厂技改。积极推动嘉兴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步云生活垃圾焚烧厂技改工程，全面提升垃圾焚烧处置能力。</li> <li>2. 建立全市域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统筹规划全市域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同步建立全市域统一协调处置工作机制。</li> <li>3. 做好中转场环境整治工作。有效改善中转场及周边环境，避免对周边造成影响。</li> <li>4. 根据嘉兴市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垃圾分类试点，有效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减轻我市垃圾处置压力。</li> <li>5. 规划建设全市域生活垃圾应急中转场。从我市生活垃圾处理长远谋划，规划建设全市域生活垃圾应急中转场，协调应急处置。</li> </ol> <p>（三）约谈责任人员 由市建委和驻委纪检组人员对天德山生活垃圾中转场现场作业管理负责人单加连进行约谈。</p>	已完成	市建设局
13	1563	嘉兴南湖区掩蚂生活垃圾场收集南湖区新峰镇栖凤埭村	属实	<p>（一）立即落实问题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立即督促福瑞公司开展钢渣清运工作。确定在 9 月 5 日前完成全部滞留钢渣清运工作。</li> </ol>	已完成	市建设局

		的东方钢铁厂的工业固废，导致垃圾场附近的平湖塘被污染。		<p>2. 进一步做好中转场环境整治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工作，有效改善中转场及周边环境，避免对周边造成影响。</p> <p>3. 由市建委牵头联系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土地和河水进行监测评估，如存在问题立即制定整治方案，并认真实施整改工作。</p> <p>(二) 问责情况</p> <p>市建委党委给予嘉兴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邱利军行政警告处分；给予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助理倪新阳诫勉谈话。</p>		
14	4649	嘉兴市嘉兴大桥下垃圾中转站臭气扰民。	属实	<p>(一) 要求嘉兴大桥下中转站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监管，增加人力，加强冲洗和清扫，加强除臭药剂的使用频率。封闭中转站隔油池和沉淀池的盖板，最大限度减少臭味，建立冲洗、消杀、除臭作业规范，确保消杀除臭工作到位。</p> <p>(二) 加快中转站除臭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除臭设备采用光催化氧化+碱喷洗涤工艺，公开招投标程序采购，于2017年8月25日开标，中标单位为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为72.6万元，9月1日完成中标公示签订合同，将于签订合同后35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p> <p>(三) 约谈责任人员。市建委分管负责人和驻建委纪检组人员对嘉兴大桥下垃圾中转站站长季本徐进行约谈。</p>	已完成	市建设局
15	4763	位于嘉兴南湖区新丰镇的振石集团下属东方特钢厂将数万吨不锈钢钢渣堆放在南湖区天德圩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地下水和平湖塘水系。	属实	<p>(一) 整改情况</p> <p>1. 要求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立即督促福瑞公司开展钢渣清运工作。确定在9月5日前完成全部滞留钢渣清运工作。</p> <p>2. 进一步做好中转场环境整治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工作，有效改善中转场及周边环境，避免对周边造成影响。</p> <p>3. 由市建委牵头联系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土地和河水进行检测评估，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治方案，并认真实施整改工作。</p> <p>(二) 问责情况</p> <p>8月24日，市建委党委给予嘉兴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邱利军行政警告处分；给予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助理倪新阳诫勉谈话。</p>	已完成	市建设局
16	10335	嘉兴市环卫处给步云垃圾发电厂运输垃圾的车辆渗漏严重	属实	<p>1. 垃圾运输车辆渗漏问题</p> <p>(1) 要求市环卫处加强日常监管，加强生活垃圾在中转站中的压缩次数，尽量减少垃圾含水量。</p>	已完成	市建设局、南湖区政府

		重，特别是在步云小学东侧红绿灯路口有严重恶臭扰民。		<p>(2) 对运输车辆进行逐一检查，清理整修污水收集设备，避免滴漏现象。</p> <p>(3) 抓紧完成剩余 2 辆运输车污水收集装置的安装。</p> <p>(4) 要求市环卫处落实车辆冲洗清洁，加强车辆运输过程监管。</p> <p>2. 菜市场下水道堵塞问题</p> <p>要求步云社区居委会加强对菜场的日常管理和现场保洁工作，在 9 月 20 日前开展一次全方位的清理，对淤积、堵塞的垃圾进行清除。由嘉兴科技城管委会对该菜场进行原地翻建，计划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启用。</p>		
17	1848	宁波天奇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浙江元通物资再生拆船有限公司、杭州园林汽修厂、台州金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太平洋保险各地分公司汽车拆解、维修企业对汽车蓄电池、废机油、废旧汽车尾气净化剂、废制冷剂等危废违法存放、处置。	不属实	<p>(一) 核实情况：检查过程发现嘉兴市东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废弃物存放区域未设置标识、废电池未单独存放问题，桐乡市嘉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废弃物存放区域未设置标识问题。对以上两家问题，执法人员现场下发了整改通知书。</p> <p>(二) 整改情况：嘉兴市东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在废弃物存放区域设置了标识、废电池单独存放，桐乡市嘉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在废弃物存放区域设置了标识。</p> <p>(三) 下一步工作：</p> <p>1. 加强日常检查和督促工作。在日常行业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督促维修企业做好企业内部环保制度建设、工作台帐建立和完善、与有资质的危废转移回收企业签订转移处置协议等工作。</p> <p>2. 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对维修企业开展检查工作，并将行业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的非法处置危废物品的行为抄报给环保部门，为环保部门查处违法案件提供线索和证据。</p>	已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18	10215	嘉兴市机动车回收服务有限公司废液、油污直排，切割废气扰民。	部分属实	<p>(一) 查处情况</p> <p>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对当事人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和未经环评审批的行为立案调查，下一步拟作出行政处罚。</p> <p>(二) 整改情况</p> <p>1. 嘉实集团相关人员现场蹲点，全程督办整改工作。截止目前，现场已搬离废旧物资 30 车，共计 200 多吨，现场废旧物资已搬离完毕；对腾空的场地，已清理整治；废原料已经按照要求规范存放，并按相关要求设置标识标牌；</p>	已完成	市商务局

			<p>场地内堆放汽车、摩托车已摆放整齐，场容场貌有所提升。</p> <p>2. 原嘉化集团地块已列入嘉兴市城市有机更新改造范围，嘉实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书面通知承租户嘉兴市机动车回收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到期后（2017 年 11 月 30 日）不再续签承租合同，并按租赁合同要求腾空场地。</p> <p>3. 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强化责任意识，严格现场管理；嘉实集团一方面全程配合、督促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另一方面将待企业搬离后，做好整个嘉化集团地块的环境整治工作。</p> <p>4. 当事人已选好新的停车场地，新场地位于南湖区余新镇曹庄新风路 1098 号，占地约 25 亩，新场地按环保要求设计建设，预计 2017 年底前整个停车场全部搬迁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已报南湖区行政审批局。</p> <p>5. 要求当事人车辆破解（切割）必须在棚内进行。</p> <p>（三）追责情况</p> <p>嘉实集团已于 9 月 5 日约谈嘉兴市机动车回收服务有限公司和嘉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张越强。</p>		
19	0709	嘉兴南湖区的民丰纸业厂烟囱废气直排，有臭气，有时废水直接通过雨水排出口通往南湖，水质呈黑色，离最近住宅仅 20 米，噪声扰民严重。	<p>部分属实</p> <p>（一）查处情况</p> <p>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向民丰特纸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责改〔2017〕15 号），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无组织臭气浓度达到国家标准（复测后达标），并对其废气涉嫌超标排放的行为立案调查。</p> <p>（二）整改情况</p> <p>1.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目前民丰特纸公司已对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整治，清除厂区卫生垃圾，对厂区垃圾房周边进行环境整洁，特别是对可能产生异味的重点区域、卫生死角进行全面排摸并彻底整治。下一步将对厂区内环境薄弱区域进行绿化、硬化，并确保于 9 月 30 前完成。</p> <p>2. 落实降噪措施。对影响东厂界的东区废水处理鼓风机房的窗户已连夜采取紧急措施，用隔声砖封闭进行隔声处理。同时正在对该区域室外大功率工作水泵搭建封闭的彩钢棚予以隔声处理，确保于 8 月 31 日前完成。同时按照设备采购程序，对工作效率低、能耗高、噪声大的鼓风机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确保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p>3. 根据 2015 年 9 月浙江省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燃煤热</p>	已完成	市国资委

				<p>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5〕371号)的要求,企业投入7000余万元,正在积极实施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确保2017年12月31日完成改造任务。</p> <p>(三)追责情况</p> <p>市国资委督促嘉实集团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卢卫伟、总经理曹继华和副总经理陶伟强进行提醒约谈。同时,要求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约谈。</p>		
20	5519	嘉兴市化工集团已搬迁,原厂址现在垃圾成山,厂区被废水、废渣、废原料污染。	属实	<p>(一)查处情况</p> <p>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对嘉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涉嫌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运营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p> <p>(二)整改情况</p> <p>1.嘉实集团相关人员现场蹲点,全程督办整改工作。截止9月3日15:00,现场已搬离废旧物资30车,共计200多吨,现场废旧物资已搬离完毕;对腾空的场地,已清理整治;废原料已经按照要求规范存放,并按相关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场地内堆放汽车、摩托车已摆放整齐,场容场貌有所提升。</p> <p>2.要求嘉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强化责任意识,严格现场管理;嘉实集团一方面全程配合、督促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另一方面将待企业搬离后,做好整个嘉化集团地块的环境整治工作。</p> <p>3.嘉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已选好新的停车场地,新场地位于南湖区余新镇曹庄新风路1098号,占地约25亩,新场地按环保要求设计建设,预计2017年底前整个停车场全部搬迁完成。</p> <p>(三)追责情况</p> <p>嘉实集团于9月5日约谈嘉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越强。</p>	已完成	市国资委
21	6279	嘉兴南湖区与秀洲区交界处的三塔景区神龙桥的东面,有一个生活污水排污口,存在臭气扰民。	属实	<p>1.紧急处理措施。9月1日下午3点半,嘉源集团安排管道养护单位将该雨水排放口用气囊临时封堵,黑水不再漂流入河道,臭味也随之消失。并加强观测,及时间隙性打开排放,以免雨水管网满溢。</p> <p>2.近期整改保障措施。</p> <p>(1)对该周边区域进行详细的雨污串管排查、违规排污排查,对吉杨西路雨</p>	已完成	市国资委



				<p>水管网进行彻底清理疏通，此项工作计划 9 月 15 日前完成。</p> <p>(2) 对部分店面将生活污水错接入雨水管道、将泔水倾倒入雨水边井等违规行为由市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整改，此项工作计划 9 月底前完成。</p> <p>(3) 对耀成广场小区内管线问题进行改造修复，整改雨污串管问题，此项工作计划 10 月底完成。</p> <p>3. 提质完善措施。</p> <p>(1) 严格贯彻执行市“五水共治办”、市建委 2017 年度高峰排水调度方案，加强对污水峰谷水量的运行调度，做好暴雨前污水管网预降水位工作。</p> <p>(2) 加快城东再生水厂建设。规划一期 4 万吨/天、二期 8 万吨/天，分流就近处理市区部分生活污水，减轻污水外排压力。该再生水厂一期工程计划 2017 年底建成投运。</p> <p>(3) 加快联合污水外排三期扩容工程建设。新建 30 万吨/天的外排三期管线，污水处理能力由现在的 60 万吨/天提升到 90 万吨/天。污水外排三期扩容工程（管线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嘉兴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项目计划 2021 年 6 月底完工，将从根本上提升我市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p>		
22	8747	嘉兴平湖市曹桥街道屠河浜村边的高速公路噪声、扬尘扰民。	属实	<p>1. 进一步加强绿化养护，计划 9 月 15 日前完成苗木加密种植，增加绿化密度，进行降噪、降尘。</p> <p>2. 根据监测结果，对存在噪声超标路段，将在 10 月 30 日前完成声屏障增设工作。</p> <p>3. 加强道路运输管理，从源头严控超载车辆。</p> <p>4. 继续做好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作。</p>	已完成	市国资委、嘉通集团
23	10896	嘉兴市南湖区角里街民丰造纸厂偷排废水，粉尘和废气、噪声扰民。	部分属实	<p>(一) 查处情况</p> <p>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向民丰特纸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责改〔2017〕15 号），要求立即改正臭气浓度超标的违法行为（经复测后达标），并对其废气涉嫌超标排放的行为立案调查，拟作出行政处罚。</p> <p>(二) 整改情况</p> <p>1. 关于民丰特纸环境问题</p> <p>(1) 厂区卫生环境整治工作基本完成。该公司已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了对可能产生异味的重点区域、卫生死角进行全面排摸并彻底整治；已对厂区内环</p>	已完成	市国资委、南湖区政府

			<p>境薄弱区域进行绿化、硬化。较计划（9月30日）提前完成。</p> <p>（2）进一步落实了降噪措施。该公司已按时在8月31日前完成了对影响东厂界的东区废水处理鼓风机房的室外大功率工作水泵搭建封闭的彩钢棚隔声处理（见照片）；对工作效率低、能耗高、噪声大的鼓风机设备的更新改造工作，已按设备采购程序正在进行设备选型采购工作，确保于12月31日前完成。</p> <p>（3）实施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对烟尘、烟气排放，该公司正在积极实施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目前，9#、10#锅炉已停产拆除；引进10000KVA外电工程已完成并投运；一期脱硫塔、综合楼已建成，二期脱硫塔正在建设中；8#锅炉及脱硝设施、8#汽机已完成改造。根据目前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可以确保2017年12月31日完成改造任务。工程完工后，将极大改善周边大气环境，烟气排放将得到全面提标。</p> <p>（4）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该公司已重新修订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管理考评标准》，进一步明确了各级人员的环保职责，加大考核力度。</p> <p>2. 关于中法金属环境问题  南湖环保分局责令中法金属安排第三方开展风险评估，并编制治理和修复方案，实施治理和修复工程，计划在2018年4月底之前完成清挖工作，清挖后对结果进行验收。</p> <p>（三）追责情况  嘉兴市国资委督促嘉实集团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卢卫伟、总经理曹继华和副总经理陶伟强进行提醒约谈。同时，要求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约谈。</p>			
24	3269	嘉兴市南湖区纺工路翰林府邸小区对面中央公园的网球场造了白色光亮膜结构的顶棚，面积有1000多平方米，每天从早上8点下午3点，	部分属实	<p>1. 拟组织有关专家进一步论证网球场顶棚膜布调整的可行性，以及现行相关减缓光污染措施的有效性。</p> <p>2. 2017年初我市已在中央公园网球场北侧增植了一片常绿乔木，待树木长成后将起到更好的掩蔽效果。</p>	已完成	嘉服集团

		光反射严重，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25	10136	嘉兴越秀北路越秀春天西侧的仓库内有企业生产，油污渗至河道。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嘉服集团约谈承租人与相关使用人，告知相关人员依法履行租赁合同，要求相关单位和人员维护环境整洁，污水和固体废物不得随意排放。</li> <li>2. 加强对粮库的日常巡查和安全管理。</li> <li>3. 该粮库已列入 2017 年的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计划，根据《关于切实做好市区镇（街道）环境综合整治中国有（集体）资产处置（整治）工作的通知》（嘉镇治办〔2017〕12 号）要求完成环境整治，目前对库区内的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施工。</li> </ol>	已完成	嘉服集团
26	10072	嘉兴月河风景区河道发黑发臭，水面垃圾漂浮。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开放闸门、增加重点区域抽排水等应急措施，加强河水流动性，加快引入外围水源。截止 9 月 13 日上午，局部区域水体颜色偏深问题已明显改观。</li> <li>2. 在街区现有设施基础上，水利部门计划充分利用位于月河街区以北河道内的“饮马河水利泵站”，通过外围水系调控来加速月河街区内的水循环。9 月 14 日上午已进行试运行，下一步将根据实际效果，采取有针对性的水利调控措施，以保障街区优质水源。</li> <li>3. 进一步落实现场管理责任，加强河道沿岸及水面的巡查、保洁工作力量，已对水面卫生死角进行了全面清理。下一步将强化实行定时、定点、定岗的常态化管理制度，及时管控、清理水面飘浮物。</li> <li>4. 对街区内商户和周边居民加强宣传教育，对丢弃垃圾、清洗脏物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告诫、处罚。近日已现场制止多起在街区河道内清洗脏物的行为，并对涉事商户采取了停电整改等措施。今后要求景区与辖区街道、执法部门协同配合，落实好常态化的管理联动机制。</li> <li>5. 对可能存在的污水管网渗漏或雨污合流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目前已排查餐饮、酒吧等存在污染源的重点商户 50 余家，尚未发现污水渗漏、雨污合流等问题。</li> <li>6. 委托专业机构对街区河道内各类水质指标（包括淤泥沉积等水体情况）进行综合摸底调查和定点检测。下一步，将根据调查、检测结果，在 9 月底前制订出改善和加强街区水环境管理的长效方案，并结合日常管理抓好组织实</li> </ol>	已完成	嘉城集团

				施工作，以确保街区水质长期保持较好水平。		
27	6749	嘉兴平湖市曹桥街道年家门屠河浜村旁离高速公路仅30米，噪音扰民。	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加强绿化养护，计划9月底前加密乔木种植，增加绿化密度，通过绿色植物降噪。</li> <li>2. 待增加绿化实施完成后，再次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噪声检测，如仍存在噪声超标情况，将结合实际情况增设声屏障。</li> </ol>	已完成	嘉通集团